#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分包五）**

**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C2025-0064**

**甲方（买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省级质量核查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对全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变化范围标注、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城镇住宅细化和地上建筑物单体化采集、水网路网更新等监测内容开展全面质量检查，成果合格后汇交自然资源部 。（具体的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 叁拾叁万零伍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330521.00元）人民币。

| 服务名称 | 预计核查面积（$Km^2$） | 结算单价（元/$Km^2$） | 预计分包总价（元） |
|---|---|---|---|
| 分包五： | 17866 | 18.5 | 330521 |

本项目最终结算：按照**结算单价**和**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核定的实际核查面积**统一结算。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税率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出具或出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签订合同后，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5.2 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3 交付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乙方将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7.2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在交付甲方前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6 乙方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使用、存储、生产、处理涉密数据，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图纸、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得留存成果资料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

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8.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8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9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10 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1 乙方应自行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9.6 乙方因侵权、数据资料泄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9.7 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1.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含本数）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2）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3）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补充条款**

无。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等规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经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两份。

14.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2.19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20号

联系电话：025-69698637

签订日期：2025.12.19